

## 华兴证券财富专享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兴证券财富专享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始发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推广期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20,180,000.00 元，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565.11 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实收总额共计人民币 20,182,565.11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20,182,565.11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7 户，其中自然人 7 户，机构户 0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兴证券财富专享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财富专享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如有）、会计师费由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华兴证券财富专享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兴证券财富专享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兴证券财富专享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每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为该开放期首日，每次开放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除开放期以外的日期均为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届满 12 个月前，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仅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的月度对日起，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披露，并以披露文件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